关于《关于加快养老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鼓励小岛老人向大岛集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工程推进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指导意见》（暂命名），鼓励小岛老人向大岛集聚养老，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养老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鼓励小岛老人向大岛集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研究制定该配套政策既是市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专班布置的重要任务，也是市挂钉作战任务要求。

二、起草过程和意见征求情况

4月谋划起草《若干措施》，局主要领导多次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多次与省民政厅及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调，征求局相关处室和各地民政部门意见建议，经多次座谈交流，6月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依据

1.《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舟山市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4〕17号）；

3.《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23〕31号）

4.《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舟民救〔2024〕5号）；

同时全面参考其他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中好的政策措施。

四、主要框架和内容

《若干措施》紧扣让迁居老人“住得稳、过得好”的目标，研究制定了9条支持举措。**一是加大小岛小型养老机构整合力度。**先行实施整岛迁居的16个小岛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应撤尽撤，稳妥有序做好原住养老人的引导迁离工作。**二是支持大岛养老机构安置小岛迁居老人。**引导小岛中特殊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支持大岛养老机构多途径吸引安置小岛老人，奖补办法另行制定。支持完全失能低保小岛困难老人集中供养。**三是支持迁居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统筹省、市资金，参照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平均支出标准减半予以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多种筹资方式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四是强化迁居养老集中安置点服务保障。**健全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辐射集中安置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点养老服务。鼓励配建家庭探视用房。推动机构签约提供多元养老服务。**五是提高小岛迁居老人防范风险能力。**为80周岁以上的迁居老人免费安装“一键报警”应急呼叫设施。为迁居老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六是支持福彩公益创投项目定向关爱迁居老人。**争取省级福彩资金支持，为集中安置点的迁居老人提供服务。市级福彩公益创投项目每年安排定向关爱项目不少于5个。**七是支持慈善资金定向关爱迁居老人。**积极争取省级慈善资金支持，设立迁居养老专项慈善项目。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八是实施迁居养老“一件事”改革。**完善迁居老人探访关爱制度。推进生活困难迁居老人社会救助集成改革。探索县域内迁居老人墓地购置改革。**九是引导支持活力健康的迁居老人老有所为。**联动相关部门完善迁居老人就业帮扶措施。